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885號

聲請人即具保人
林清祥之繼承人　林廖玉貌

聲請人即具保人
林清祥之繼承人　林俊銘

聲請人即具保人
林清祥之繼承人　林俐安

聲請人即具保人
林清祥之繼承人　林淑惠

聲請人即具保人
林清祥之繼承人　林姿玫

上5人共同送達代收人　劉麗萍：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
被　　告　林秦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1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清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萬元整，其中貳佰柒拾柒萬元及該部分之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發還保證金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具保停止羈押後，具保人除因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所規定免除具保責任及第2 項准予退保之情形外，並不能免除其具保之責任（司法院院解字第2930號解釋參照）。再按法院命被告提供相當保證金額以停止羈押，其目的在於確保被告不致逃匿，能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，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經濟能力、逃亡可能性、所造成法益侵害、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因素，為綜合考量。又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，是被告於本案涉犯數罪，部分之罪先行判刑確定、入監執行，部分之罪尚未確定，被告於諭知交保後情事已有變更，法院於具保人聲請退保時，需審酌被告具保之必要性並綜合考量上開各項因素後而為裁量，且法院上開裁量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等抽象價值之支配，以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林秦葦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受羈押，

嗣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695號裁定於提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具保人林清祥於103年5月27日為被告林秦葦繳納500萬元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林秦葦停止羈押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)、本院103年刑保字第15號收據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具保人林清祥於108年3月6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等5人為具保人林清祥之全體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等5人之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按。

㈡查被告林秦葦因：⑴違反證券交易法(違反營業常規使康富生技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及掏空、侵占康富生技公司資產)；⑵違反證券交易法(康富生技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虛偽不實；暨掏空瑞安、綠色小鎮公司資產)；⑶違反商業會計法(康富國際公司、舒康林公司與綠色小鎮公司不實交易，及掏空綠色小鎮公司資產)；⑷違反商業會計法(綠色小鎮公司與阿丘普洛公司不實交易，及掏空阿丘普洛公司資產)；⑸業務侵占罪(侵占挪用及侵占瑞安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800萬元)；⑹詐欺取財罪(以不實財務報表詐騙吳政衛購買綠色小鎮公司股票)；⑺誣告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判決後，經檢察官、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3年度金上訴字第687號撤銷原審判決，就前揭⑵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⑶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⑷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⑸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⑹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另就⑴⑺部分諭知無罪。其中⑸之部分先行確定，並經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875號就⑸之徒刑與另案犯偽造文書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4月，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業於106年3月2日執行完畢。其餘⑵⑶⑷⑹⑺部分經檢察官、被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，由本院更一審撤銷⑵⑶⑷⑹部分，就前揭⑵共4罪部分，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⑶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⑷部分判處

有期徒刑1年4月，⑹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⑺維持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10月，併科罰金2500萬元。末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撤銷⑵部分發回本院，此部分尚未確定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其餘⑶⑷⑹⑺則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嗣並由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359號裁定就上開⑶⑷⑸⑹⑺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現執行中，合先敘明。

㈢被告林秦葦涉犯本件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尚未經全案判決確定，已如前述，惟被告經本院判決後，已有部分罪刑先行確定，並因而入監執行完畢（即前揭⑸部分），嗣本院復就該⑸部分之罪刑、另案犯偽造文書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4月與上開已確定⑶⑷⑹⑺部分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現已入監執行中。而被告於具保停止羈押期間，雖就先行確定部分入監執行，惟因全案主要有罪部分，尚未確定，則本案具保效力並不因而消滅，惟其前開已執行完畢及現執行之罪刑部分應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衡諸比例原則，本院認被告經本院前審裁定提出之相當保證金額，在被告因先行確定部分之罪刑入監服刑後，可予比例酌減之，以維持保證金額之相當，並避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為有理由。本院就本案係以103年度金上訴字第687號判處上開⑸之1年6月有期徒刑、107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及第6號判決所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為基準，並以被告上開⑶⑷⑸⑹⑺已先行確定並執行之部分（此部分宣告刑與另案偽造文書罪之4月宣告刑所定之5年4月執行刑，比例計算出⑶⑷⑸⑹⑺所占刑期約為5年2月），為已免除保證責任之部分刑期，比例計算其保證金額之酌減。綜上說明，本院計算被告應予比例酌減之保證金額如下：（被告本案已先行確定並執行完畢或執行中之罪刑=5年2月）除以（本院目前判處之被告罪刑，即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＋1年6月），再乘以原保證金額500萬元，約為277萬元(計算式：62÷112≒0.554；500萬×0.554＝277萬）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等5人向本院請求就被告林秦葦已確定及執行罪刑部分，准予比例酌減發還部分保證金，為有理由，經依比例計算可予酌減之保證金額後，准予發還277萬元，該部分之實收利息，亦准予發還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
法　官　高　增　泓
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吳　麗　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